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10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美谷	股票代码	000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奥园美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伟	毛晓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 奥园集团大厦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 奥园集团大厦	
电话	020-84506752	020-84506752	
电子信箱	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01,894,616.51	748,941,879.69	748,941,879.69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90,959.64	-78,341,490.47	-78,341,490.47	4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85,547.04	-83,080,901.56	-83,080,901.56	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666,962.43	-40,562,655.45	-40,562,655.45	37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0.1027	-0.1027	4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0.1027	-0.1027	4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5%	-5.66%	-5.66%	-17.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72,192,312.06	3,738,743,925.45	3,759,992,891.05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562,416.64	-161,383,279.76	-161,383,279.76	-25.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根据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事项要求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执行《解释第16号》对2023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影响如下：

- 1、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48,965.60 元；
- 2、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48,965.60 元。

除上述变动之外，本次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8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4%	171,998,610	0	质押 冻结	171,998,610 171,998,610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3%	60,504,314	0	冻结	60,504,314
魏巍	境内自然人	2.60%	19,839,322	0		
邱飒	境内自然人	2.30%	17,540,022	0		
钟革	境内自然人	1.93%	14,695,163	0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3,674,65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6,704,251	0		
段亚娟	境内自然人	0.35%	2,633,845	0		
郭艺	境内自然人	0.31%	2,355,60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31%	2,332,9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段亚娟为一致行动人。(2) 除（1）已列明的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3 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